

檔案編號：S/F(6) in HAB/CR 3/21/7 Pt.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檢討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發表《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以便進行諮詢。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恢復二讀辯論《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政府曾承諾考慮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吳清輝議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提出的議案時，同意在新的區議會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檢討)。一個跨部門的區議會職能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擔任主席，負責研究有關事項及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檢討。

目前情況

3. 工作小組最近完成檢討工作，並提出一系列建議，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為它們提供更多支援。為表明政府的決心，當局已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財政預算額外預留一億元，作為落實檢討所提出建議的每年經常開支。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在下文第 4 至 15 段撮述。

建議

4. 工作小組同意，區議會在監察地區服務及設施的供應和提供方式，以及就影響民生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這兩方面，應能發揮重要作用。工作小組同時注意到，有需要確保加強區議會角色的建議措施

不會導致地區層面的行政機關數目激增。鑑於香港面積細小，如把行政職能轉授予 18 個區議會，可能會導致職責過於分散，減低工作效率。因此，建議措施的目標，是加強區議會作為政府在地區事務方面的主要顧問和政府與公眾溝通的橋梁的基本角色，以及使區議會能更積極參與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並發揮其影響力。

5. 考慮過有關方面(包括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工作小組認為可在下文概述的五個主要範疇，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

A.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a) 就市政服務和設施的供應、提供方式和管理，提出意見和進行監察

6. 為了提高區議會對市政服務和設施¹的**供應和提供方式**的監察能力，工作小組建議**加強區議會現時的架構**，以確保兩個負責市政服務的部門在推行相關政策、措施和工程項目前，先諮詢區議會；並採納區議會就已獲批准撥款的地區市政設施的布局設計所提出的意見，只要區議會的建議不偏離全港政策，並且大致上不超出已訂明的預算。在管理區內文化康樂設施方面，為了進一步加強區議員的監察能力，工作小組建議在每區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這些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而區議員應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這項安排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街市的管理，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就社區會堂的管理所採用的安排一致。

7. 另外，為使區議會能夠就區內文化和康樂設施的優先次序直接提出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邀請區議會就區內的大型文化和康樂工程項目，擬備優先次序名單。為了進一步推展規劃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區議會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制訂一個文化和康樂工程項

¹ 第 6 段的建議措施所涵蓋的市政服務包括：

- 環境衛生服務/設施
 - 公眾衛生(例如公廁、街市、垃圾箱、垃圾收集站)，但不包括食物安全和衛生事宜
 - 清除環境黑點
 - 清潔街道
- 綠化和美化各區
 - 種植和護理有助美化市容的植物等
- 文化康樂服務/設施
 - 提供地區設施及其設有的服務/計劃 (不包括全港性的文化及體育政策和設施)

目的**五年計劃**。透過這個五年計劃，區議會可得悉某個工程項目會否推行及在何時推行。

(b) 加強區議會參與推廣文化、康樂及社區活動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8. 這些年來，區議會已建立起推廣各式各樣地區活動的能力及規模，區內的人士亦因此而得益。工作小組建議應向區議會額外提供3,100萬元，以便在區內舉辦或贊助**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活動**。工作小組亦同意，區議會應該更積極參與籌劃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因此，現建議額外撥給區議會1,000萬元，以便在區內推行更多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至於鄉郊小工程計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的督導委員會，以及相關地區工作小組的主席職位，則應委任區議會主席／區議員出任。另外，為了配合上文第6段所述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獲撥款興建地區市政設施，包括區內的休憩康樂工程項目(例如休憩處和遊樂場)，便會就有關設施的布局設計諮詢區議會。上述建議應可讓區議會對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的使用，發揮直接的影響力。我們會在有關安排實施後進行檢討，研究可否作進一步改善。

(c) 就影響區內居民福祉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基本工程計劃加強諮詢工作

9. 對於加強區議會就影響區內居民福祉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基本工程計劃**的諮詢角色，工作小組表示支持，因此建議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應就影響區內居民福祉的建議政策措施及工程計劃，以分組或個別形式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事實上，有些決策局和部門現在已把諮詢區議會視為公眾諮詢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部分。為確保區議會的意見獲得批核當局(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適當考慮，現建議決策局／部門應把區議會列為諮詢對象之一，並須在提交批核當局的意見書內，匯報區議會的意見。

B. 加強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10. 區議會所關注的其中一項事情，是決策局和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問題和所派代表的職級。工作小組明白到，決策局和部門(特別是決策局)會因人手緊絀而難以派代表到區議會商討全港性的政策事宜。為了加強與區議員在政策問題方面的溝通，以及減輕決策局／部門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現建議負責與民生事務直接有關的決策

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因應需要和定期與區議員會面。決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應至少在區議會會期內親身與區議員直接交流意見一次，以及公布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的職級表**(載於報告附件 III)。工作小組亦建議與區議會經常有工作關係的部門委派一名高級人員，為區議員提供與該部門事務有關的**“一站式”服務，包括**處理他們的投訴。此外，工作小組建議設立**蒐集意見的機制**，蒐集區議員對部門工作的意見，以便交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參考，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C. 增加區議員參與制定政策的機會

11. 工作小組認為，委任合適的區議員以個人身分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特別是與民生有關的組織的成員，對雙方均有益處。政府會積極採取措施，以期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與民生有關的組織。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監察進展情況，並提名合適的區議員，以供決策局和部門考慮。

D. 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

(a) 檢討區議員的酬金方案

12. 鑑於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在資源和財政上給予區議員更多支援，使他們的工作更有成效。為使有關安排與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酬金的安排一致，我們會在短期內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區議員的酬金制度。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會考慮到工作小組就區議會日後的角色和職能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公眾對此的意見。我們希望委員會可在秋季完成檢討工作，以便其建議可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獲得通過及落實。

(b) 為區議會秘書處增撥資源

13. 工作小組報告所提的建議，將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此有需要為區議會增撥人手。工作小組建議撥款 1,2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用以增聘員工，為各個區議會秘書處及該署工程組提供更多支援。

E. 提高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

14. 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尤其是區議會獲增撥資源及職責加重後，更有需要這樣做。為了讓公眾進一步認識和監察區議會的工作，工作小組建議各個區議會發表**年報**，內容包括過去一年取得的具體成績、公帑的運用情況，以及區議員的會議出席率等等。

15. 為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和濫權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正檢討《**區議會常規**》，在檢討時會參考廉政公署的意見和其他相關組織的常規及指引。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可考慮應否制訂區議員**自律守則**，規管區議員的操守。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改進規管**區議會議事方式**的指引，使區議會會議更具效率和成效，並確保就諮詢事項給予部門快捷明確的答覆。

公眾諮詢

16. 在檢討過程中，有不少社會人士，主要是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對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發表意見；這包括在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地方行政研討會，以及葉國謙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立法會提出的議案辯論。工作小組在擬訂建議時，已小心考慮了這些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7. 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為推行一系列的建議措施(不包括獨立委員會可能建議的酬金調整)，每年須向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額外撥款 5,800 萬元，其中 3,100 萬元用於推廣新增的社區建設及文娛康樂活動；1,000 萬元用於小型環境改善工程；1,200 萬元供民政事務總署增聘員工；另外暫時估計撥款 500 萬元，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行其他較小規模的項目，例如為區議員及他們的助理安排探訪活動和舉行簡報會、為經常與區議會接觸的公務員提供培訓等等。政府已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一億元經常撥款，以落實檢討得出的建議。我們會因應區議會對撥款方案的意見，在今年稍後時間，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9. 上述各項向區議會增加撥款的建議，有助在地區推行更多環境改善工程(例如清理衛生黑點、綠化和美化工程)，並提高公眾在清潔香港、保護環境等方面的意識，這會對香港的環境有所裨益。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七月九日召開新聞簡報會，發表工作小組報告。我們亦會發出新聞稿。同日，我們會為各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召開特別簡報會，並把工作小組報告分發給每位區議員。報告發表後，我們會盡早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個別區議會的意見。我們亦歡迎公眾對報告發表意見。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伍靜文先生聯絡(電話：2835 1375)。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